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3 月

金牌厨柜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一、金牌厨柜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二、金牌厨柜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三、金牌厨柜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 1:《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9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七、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温建怀董事长

见证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

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 五、现场股东投票表决并计票。
- 六、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交流。
- 七、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
- 八、复会，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议案 2: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议案 3: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
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温建河先生（在公司担任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木门事业部执行董事，为温建怀之弟）、俞丽梅女士（在公司担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监，温建怀为俞丽梅配偶之妹夫）、潘宜琴女士（在公司担任成本会计科高级经理，为潘孝贞之妹）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上述三位拟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高效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下列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

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

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